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（发出表决票3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（收回表决票3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；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